

國內教育輿情

吳清山 張素偵 譚以敬

本期國內教育輿情主要以2005年十月及十一月刊載於平面媒體報導及輿論內容為主，經檢視彙整後歸結以下幾項主要議題，包含：「多項學位授予，於法有據」、「碩士光環，學士薪資」、「大學法修正草案初審，未增列學生自治條文」、「論文躍登SSCI，專家傳授秘訣」、「五所師培中心，評鑑三等遭停招」、「零體罰列入教育基本法」、「兒童人權、家庭生活，調查報告出爐」及「教部擬修法，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資格」。以下分別就各議題進行摘要與分析。

多項學位授予，於法有據

張素偵

教育部於2005年10月12日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學位頒發將大幅鬆綁，包括：大學可與研究機構合作授予學位，中研院則可獨立招生且授予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成績優異學生可直攻博士，優異副學士可直攻碩士；大學可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雙聯學位，遠距教學可於學位證書上註明；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授權學校自訂；碩士學位論文可以「學分」或「報告」取代，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領域可以「展演」、「創作」或「技術報告」取代；

副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雙主修，甚至跨校雙學位；空中大學得增設研究所，授予各級學位等。該項修正草案將再報請行政院審議通過，立法院三讀後實施，各項新制預計最快將於九十六學年起推動。

這項法案雖有助於落實大學自主開放，但卻也引發輿論對「中研院授予學位」與「學位頒發恐流於氾濫」等兩項議題的熱烈討論。教育部表示以中研院超強師資、研究能力、設備水準及學術地位，獨立招收博士研究生並授予學位，無庸置疑，而且限定在與大學「互補」的學程，而非與大學競爭，應可避免對大學招生造成衝擊。元智大學表示對一位可能從事教學的博士生而言，接觸學生是很重要的，不能只關在研究象牙塔裡、修習課程，與大學生接觸是必要的，因此主張中研院應與大學合作。

法案中開放「學分課程取代碩士學位論文」、「遠距教學學位」、「空大增設研究所授予各級學位」，以及「放寬學生修業年限」等創新作法，雖然有助於大學自主，但是各大學在自籌校務基金的財源壓力下，卻難保學位核發之品質。如何避免大學學位頒發氾濫，是教育部應該慎思的

吳清山，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張素偵，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

譚以敬，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輔導員

一大問題。

碩士光環，學士薪資

張素偵

根據教育部高教統計數據指出，從八十四至九十三學年度10年期間，國內碩士班增加3倍，從原來的656所增為2416所；碩士生暴增約4.5倍，從3.3萬人增為13萬5,000人，若再加上碩士在職專班的4.4萬人，更高達18萬人，成長速度驚人。

1994年4月10日，源自於民間兩百多個民間團體兩萬多人共同組成的「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走上街頭，提出廣設高中大學訴求，執政政府在不敵政治競選壓力之下，遂開廣增大學及研究所之門。除此之外，技職校院雖未被同意增設研究所，卻大開碩士及在職專班課程，即使教育部祭出總量管制政策，卻仍無法有效抑止學校擴增招生名額。

根據平面媒體報導及輿論內容顯示，研究生人數陡升，連帶產生若干副作用，包括：（一）壓縮大學畢業生就業空間；（二）碩士薪資大學化（係指碩士畢業生薪資所得僅達以往大學畢業生薪資所得水準）；（三）論文素質低落；（四）教授無力指導學生論文；（五）補習風潮席捲大學；以及（六）少數學院大學報考人數低於招生名數等現象。

根據聯合國2005年10月4日發表的《2005年世界青年報告》指出，全球目前十五至二十四歲的年輕人口將近12億，其教育程度優於上一代，失業人口卻創下8,800萬人的新高，5億1,500萬人每天只有不到2美元（約新台幣66元）的錢維生。隨著少子化及國際化時代的來臨，「碩士薪資大學化」更有可能惡化為「碩士學歷高中

化」，政府要「尊重市場機制」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兩者間應站在督導立場嚴格把關研究所、研究生及教師三者素質，確實做好「質量控管」，方不至於引發「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危機。

大學法修正草案初審，未增列學生自治條文

張素偵

立法院於2005年10月3日初審通過大學法修正草案，有關國立大學定位、校長遴選、學生權利等條文，未有大幅修正。新增條文著重於對大學辦學任務的要求與大學整併的規定，例如：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刪除原本列入修正草案中「國立大學得為公法人」條文，對於大學校長遴選規定，由於立委對於一階段及二階段遴選、遴選委員會成員比例代表意見無共識，因此大學校長遴選採二階段條文遭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在此次修正草案中並未提及與學生權利與學生自治有關之條文，引起台灣大學學生會強烈譴責，提出「恍惚教育部，低能大學法」口號，並要求教育部重視三項具體建議：首先，學校是由教師、職員與學生組成，校務會議代表應規範保障學生代表人數比例，即使無法達1/3，亦不能全然不予保障；其次，大學法應明確規範大學應設立經普選產生的全校性學生會，因現行條文模糊，許多大學不是未設學生會，就是非經普選產生；第三，校長遴選

過程，應有學生代表參與。教育部回應表示，大學法修正草案對於學生參與校務及學生權益維護已給予相當的保障，例如：修正草案第六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學生參與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第三十四條規定應由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與（和）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的會議；還有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同時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

論文躍登SSCI，專家傳授秘訣

張素偵

收錄於SSCI期刊論文數量之多寡，不論是大學評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學校研究生畢業門檻，都成為必要條件之一。分析2004年國內大專校院教師在SCI、SSCI發表篇數，SCI共14,373篇，SSCI共669篇，似乎SSCI錄取之困難度高於SCI之錄取。

究其緣由，期刊數量是原因之一，SCI期刊數有5,900多種，SSCI期刊數卻只有1,700多種；領域不符、論文題目未具永恆價值、對學術研究未有創新貢獻，是原因之二；此外，缺乏理論基礎、概念與操作化不符、未充分定義理論、文章架構不當、過度複雜、研究文獻不足、研究設計不當、結論不能與實證結果呼應等，亦是常見的退稿原因。

曾經擔任SSCI期刊審稿者且有16篇論文發表在SSCI的大葉大學副校長謝安田表示，SSCI強調的是「人類學術活動，如何朝著真理或接近真理的路上走」，因此論文就是要證明找到近乎真理的知識，論文題目可從挑戰常識、傳統、神鬼迷信等切

入，就會找到好題目；台大國企系教授陳厚銘亦表示，國外往往認為台灣太小、不具代表性，但其實只要理論具原創性，懂得包裝，反而可以凸顯為何許多理論歐美能用，在台灣卻行不通的原因，反能扭轉缺點成為優勢。上述退稿原因及刊登秘訣，值得有心投稿SSCI期刊的研究者多加參考。

五所師培中心，評鑑三等遭停招

張素偵

教育部公布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的九十四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被評鑑的45所大學校院，共59個師資類科的師培中心，有19個被評鑑為一等，占32.2%，明年可維持原核定名額繼續招生，4年後再接受評鑑；有35個被評為二等，占59.3%，明年減招20%，且明年必須再接受評鑑；被評為三等而停招的學校，有國小組的南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學組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大開設）、崑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五所，占8.5%，明年起停招。

台灣評鑑協會指出，被評鑑為三等的師培中心，主要問題在於學校設備與圖書資源明顯不足、教師研發教材不夠、教材版本老舊、專任師資不足、兼任教師充斥、行政人力缺乏、欠缺校方支持、未設導師等。評鑑結果出人意表的還有「私立學校表現優於國立學校」、「師範校院無一獲評一等」、「跨校開課行政運作困難」，以及「跨類科培育其他師資表現均欠佳」等現象，亦是值得耐人尋味。

2006年起各教育學程畢業生表現，例如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通過甄選成為正式教師比率，也可能成為評鑑項目之一。

教育部表示辦理此次評鑑的目的，在於瞭解各校教育學程辦理情形，並根據「優質適當、保優汰劣」原則，淘汰評鑑結果不佳的教育學程，以進行師資培育機構退場機制，進而達成師培人數在三年內減半的目標。

零體罰列入教育基本法

譚以敬

原本在11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暫不處理的「零體罰」入法案，在十二月再次交付委員會審議時，終於通過一審，將「禁止體罰」納入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受教權及人格發展權。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就管碧玲等34名立法委員所提的「零體罰」觀念，列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再次進行審查，在第8條第2項，將過去僅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的內容，加入「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在該法第15條也加入「一旦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機關不當或違法侵害時，政府應提供當事人有效的救濟管道。」

對於修正案通過一審，不論是教育部、家長團體或是教師團體等均表示贊同。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表示，教育部向來禁止以肢體或語言傷害，來達到管教學生的目的，此次將「禁止體罰」入法，這與教育部一貫的立場相符。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包崇敏指出，很感謝立委在年底送全國學生最好的新年禮物，管教方式很多種，老師應該認真發展自我專業能力，不靠體罰也可以管好學生。全國教師

會副理事長楊秀碧則認為，在國中階段學生尤其不易管教，加上教師授課時數多，沒有多餘的時間與學生懇談，建議教育部必須先有完整配套，增加輔導人力，或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在人力資源及專業能力上給予協助，再進行推動。

對此，教育部也回應說明，未來除了在師資培育中，加強教師班級經營管理知能及情緒管理能力外；為避免教師因對法令規定不清楚，在懲戒與輔導界限拿捏失當、誤觸法令，造成學生與教師的傷害，未來在教師的在職進修課程中，亦會加強教師法治宣導，讓教師熟悉法令。

兒童人權維護、家庭生活體檢，調查報告出爐

譚以敬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在11月20日國際兒童日前夕，於11月16日公布一項「2005年台灣地區兒童人權維護調查報告」，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地區兒童人權平均分數為76分，教育權只拿到68分，表現最差；表現最好的是與社會參與有關的社會權，得分86分。

這項調查是由兒童福利聯盟與小蕃薯藤網站合作，於10月20日至31日，開放12歲以下學童上網填答，獲得有效樣本1,071份，信心水準95%，誤差正負3%以內。兒童福利聯盟表示每年都會針對台灣地區兒童權益被保障的情形進行調查，自2002年起對兒童各項人權進行之調查，兒盟改讓兒童表達自己的感受，希望讓大人從兒童的角度去感受他的世界，喚醒社會大眾對兒童人權的重視。

這項調查將兒童人權分成基本人權、健康權、社會權和教育權四大類，與前次

2002年完成的類似問卷比較，其中社會權在四項中得分最高，獲得86分。基本人權這一項包含人格權、家庭成長權、隱私權等，整體平均得到80分，稍有進步，不過有74%的小孩擔心會被壞人誘拐或綁架，可見社會的治安問題造成兒童內心恐懼與不安。至於健康權的表現可能因為腸病毒和禽流感的影響，今年得到70分，表現比三年前的71分略為退步。另外，教育權是四項中得分最低的，只拿到68分，比三年前的75分退步最多，而其中有76%受訪學童表示飽受課業壓力之苦。

此次調查，台灣的兒童雖然給自己的人權打了及格的76分，但有17%的小朋友認為兒童人權退步，36%認為原地踏步，認為一直有進步的不超過半數。結果顯示，現在的孩子生活物質條件雖然較以往富足，但其面臨許多外在威脅與壓力，社會對於兒童人權的維護還有努力的空間。

另外還有一項關於家庭生活的調查報告也同時出爐，天下雜誌公布「2005家庭生活體檢大調查」，調查全台1,316名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及330名學校老師，並電話訪問662名學生家長。探詢他們對家庭相處時間的質與量，及對家庭教育的看法。

調查發現，將近70%國小中高年級的孩子，課後會上安親班或補習班，56%的孩子每天都要在安親班或補習班上課1至2小時，近20%每天補習時間超過4小時。而近50%的受訪家長，平均每個月補習費在6,000元以上；儘管父母願意花錢讓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上，但卻有超過50%的受訪學生明確表示不喜歡上安親班或補習班。

在親子關係上，父母與孩子對相處互動的認知也不盡相同，40%父母表示會和孩子談心；近50%的母親表示每天或經常

和孩子聊天，但會這樣做的父親卻不到25%；近20%的孩子表示會和母親談心，只有6%的孩子會和父親談心；而父母與孩子聊天的話題，絕大部份是學校生活與課業，但孩子最期待的話題卻是心情和情緒，可見親子溝通品質有待改進。

調查也顯示，有62%的受訪老師不滿意學生的家庭教育；74%的老師認為，家長把家庭教育責任交給學校老師；高達80%的受訪老師認為，最主要的問題是家長沒有時間，受訪老師期待父母能多花點時間與孩子相處、改變教養方式、學著讓孩子有生活自理的能力，並改變升學導向、成績第一的價值觀。

針對台灣父母在家庭教育中與孩子相處內涵貧乏的問題，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表示，教育部將和天下雜誌共同推動新家庭教育運動，並印製「親子二十分鐘別冊」，提供全台29萬有小一新生的家庭索取，另外在家庭教育法通過後，各縣市都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也建議有這方面困擾的父母可前往尋求協助。

教育部擬修法，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資格

譚以敬

為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且解決合格老師供過於求的問題，教育部研議修法，未來中小學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一定要有教師證，不過已有縣市要求能採彈性措施，否則學校會面臨找不到教師的窘境。

教育部主任秘書吳財順表示，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具合格教師資格的儲備教師已超過五萬名，既然如此，學校就不必擔心合格老師不足，各中小學也就不應再聘任未具合格教師證的老師。依據現行「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代理代課教師原則上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取得大學教育學程證書等，但為顧及部分學校聘請教師可能有困難，法規同時開放，只要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有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代課經驗者，或是經偏遠、離島、特殊地區學校專案申請的大學以上畢業生，也可成為學校代理代課教師。長久下來，也產生教學良莠不齊的問題，短期的代理代課職缺。

教育部中教司與國教司舉行跨司處會議，初步決議將修訂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要求代理代課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資格，或優先由合格教師出任，藉以減少合格教師過剩問題，同時也可提升學校代理代課教師素質。教育部進一步表示，除將盡力協助現有代理代課教師取得合格資格外，另一方面，也將要求中小學逐步甄選合格教師擔任代理代課職務，更重要的，將鼓勵具有合格教師資格的待業教師們，能發揮更大熱誠到學校短期代課任教，以改善目前良莠不齊的代理代課品質，也可增加自己教學經驗，為未來取得正式教職奠定基礎。

對於教育部的這項修正措施，部分縣市與偏遠地區學校的代表指出，為免偏遠學校屆時真的找不到合格教師，影響學生權益，最好仍保留一點彈性。因為只是代理代課，願到偏遠地區代課者不多，導致部份地區找不到具教師資格的代課教師，如果嚴格設限，恐怕偏遠地區學校會面臨教師嚴重不足的問題。

家長團體對教育部的新政策則大表贊同，認為代理代課教師如能具備合格教師資格，有助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家長代表也建議教育部除修法提高代理代課教師任教資格外，也需同步提高代理代課教師待遇，研議鼓勵合格教師到偏遠地區或到學校做短期教學服務的誘因，以協助學校解決「合格教師請假，卻找不到代課教師」的問題。